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7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厚鋒

葉詩怡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39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236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418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厚鋒犯如附表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宣告刑；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葉詩怡犯如附表編號2「主文欄」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「主文欄」所示之宣告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劉厚鋒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窗竊盜未遂罪。核被告葉詩怡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窗竊盜未遂罪。被告二人間就附表編號2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二

人所犯未遂罪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被告劉厚鋒所犯附表編號1、2共二次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(二)審酌被告二人為夫妻關係，被告劉厚鋒前於113年6月8日單獨進行竊盜，因未見值錢財物遂離開現場而未竊盜得逞，嗣於114年2月26日與被告葉詩怡共同著手竊盜犯行，因中興保全公司接獲警報通知，遂報警處理，當場查獲被告二人始未竊盜得逞，因而未造成告訴人等財產上損失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告訴人等經本院傳喚未到庭故未和解，兼衡被告二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現撫育三名子女，大女兒14歲因腦部受傷患有過動跟遲緩之身心障礙，小兒子漏斗胸尚待開刀，被告葉詩怡因須照顧女兒而無從上班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及就被告劉厚鋒部分定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洪啟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（加重竊盜罪）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 被害人	犯罪行為	竊得財物 (新臺幣)	主文欄
1.	賴邦元	劉厚鋒於民國113年6月8日2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後方防火巷，見後門未關閉，竟徒步自後門侵入該屋，並搜尋財物，然因未見值錢財物，遂於翌日（9日）0時30分許離去，而未竊盜得逞。	未得手財物	劉厚鋒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.	石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劉厚鋒、葉詩怡夫妻於114年2月26日5時許，見無人居住、屬待開發建築用地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大門未上鎖，遂進入該屋，開始搜尋財物，嗣經由該屋	未得手財物	劉厚鋒共同犯逾越門窗竊盜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01

	頂樓橫越至同屬無人居 住、待開發建築用地之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 0號，開啟頂樓窗戶後進 入房屋。嗣因中興保全 公司接獲警報通知，遂 報警處理，員警於同日8 時許，當場查獲劉厚鋒 及葉詩怡，其等始未竊 盜得逞。		葉詩怡共同犯逾越門窗 竊盜罪，未遂，處有期 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。
--	-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

113年度偵字第38390號

05

114年度偵字第12360號

06

被 告 劉厚鋒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0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

葉詩怡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1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

14

犯罪事實

15

一、(一)劉厚鋒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
16

113年6月8日2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
17

車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(賴邦元所有)後方防

18

火巷，見後門未關閉，竟徒步自後門侵入該屋，並搜尋財

19

物，然因未見值錢財物，遂於翌日（9日）0時30分許離去，

20

而未竊盜得逞。(二)劉厚鋒、葉詩怡為夫妻，其等共同意圖為

21

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2月26日5時

22

許，見無人居住、屬待開發建築用地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

0巷0號大門未上鎖，遂進入該屋，開始搜尋財物，嗣經由該屋頂樓橫越至同屬無人居住、待開發建築用地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(2屋均係石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管領)，開啟頂樓窗戶後進入房屋。嗣因中興保全公司接獲警報通知，遂報警處理，員警於同日8時許，當場查獲劉厚鋒及葉詩怡，其等始未竊盜得逞。

二、案經賴邦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厚鋒之供述	被告劉厚鋒坦承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房屋，惟辯稱：我進去伊通街房子是散心，沒有偷東西，我去梧州街房屋是要找資源回收物云云。
2	被告葉詩怡之供述	被告葉詩怡坦承進入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房屋，惟辯稱：是要找資源回收物云云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嘉容之證述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房屋遭人侵入。
4	證人即中興保全員工丁立偉之證述	被告2人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房屋遭查獲。
5	監視器畫面	被告劉厚鋒前往及離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之過程。

01	6	員警密錄器影片、截圖、 勘驗筆錄	員警於114年2月26日查獲被 告2人之過程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犯罪事實「一、(一)」部分，核被告劉厚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
03 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。犯罪事實
04 「一、(二)」部分，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
05 項第2款、第2項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，被告2人有犯意聯絡
06 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07 三、另就犯罪事實「一、(一)」部分，告訴代理人張嘉容雖指訴稱
08 屋內有4盒人參（價值新臺幣[下同]100萬元）及18把鑰匙
09 （價值1800元）遭竊，然未提出告訴人賴邦元確實擁有該等物
10 品之事證（如照片、收據等），再觀諸監視器影片截圖，尚
11 無法識別被告劉厚鋒於離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房
12 屋時，有攜帶該等物品，自不足認定被告劉厚鋒有竊盜既遂
13 之事實。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一罪關
14 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7 日

19 檢 察 官 謝承勳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22 書 記 官 張家瑩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
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- 0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2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3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